

关于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送的《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白坭坡工业园西路西侧，总投资5213万元，占地面积41929.58平方米，废水设计处理规模5000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尾水排放管道等，不包含厂外污水收集管网，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两级A/O+高效沉淀池+紫外线（辅助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尾水采用重力自流岸边排放方式排放至沙坡河。

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823-46-01-08046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

理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污泥脱水机房、储泥池等加盖处理，对污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置单元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施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委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开发建设控制工作。

（二）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

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栅渣、污泥等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其中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有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按照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的要求，应依法申请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
化学需氧量 \leq 73 吨/年，氨氮 \leq 9.13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